

# 集采药，拼质量才能护健康

孙秀艳

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将于近期开标。前不久，国家医保局明确，此次集采将遵循“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原则。其中，优化价差控制“锚点”的选择、不简单选用最低报价等新规则，直指仿制药领域的内卷问题。

作为医疗保障领域改革中的重要一环，过去7年，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开展10批，累计成功采购435种药品。集采通过压缩中间环节“挤水分”，有效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改变“带金销售”行业生态，显著减轻患者的用药负担。

也要看到，以往的集采开标中，少数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不惜报出过低价格“卷”同行，这种非理性竞争不仅扭曲市场秩序，更埋下质量与供应隐患。个别企业中标后甚至出现断供停产，不仅给集采制度抹了黑，也影响了广大患者的用药安全和稳定。更值得关注的是，假如企业认为集采“唯低价”是取，可能会抑制创新动力——虽然集采本身不涉及新药，但如果企业利润被压缩至极限，研发新药、提升工艺的资金从何而来？

第十一批集采的反内卷规则，正

是对这些问题的精准回应。此次集采，企业出现超低报价的，需提供成本测算数据，并作出不低于成本报价的承诺，防止内卷和非理性报价。相关调整不是要抬高药价，而是要在“降负担”与“保质量”之间找到平衡点。

拼质量才能护健康。必须看到，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不是简单的“团购”砍价，而是用公共购买力换取更公平、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从患者视角看，人们希望降低用药负担，但更希望获得满意疗效。药品集采规则迭代，正是要服务于破解“看病贵”、达成“用药安”的目标，服务于医保改革守护人民健康的初心。

集采一头连着群众用药需求，一头连着医药产业发展。从产业视角看，反内卷是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我国医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整体创新能力相对不足，不少企业长期依赖仿制药“赚快钱”。近年来，药企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虽有较大提升，但主要集中于头部创新药企业，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仍有待提升。反内卷规则通过淘汰低效产能、优化资源配置，将倒逼企业转向创新药研发、工艺升级和质量提升。

落实反内卷规则，有利于提升药品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但在仿制

药动辄十几家、几十家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下，仅仅局限于下游采购环节优化措施，恐怕也难以实现理想的反内卷效果。要确保集采药品质量优、供应稳，还需下更多精准功夫，以及上下游部门的共同努力。

一方面，应强化全周期质量监管。集采不是“一采了之”，中标后仍要强化动态抽检，对药品原料、生产工艺、临床疗效进行全链条监控。另一方面，不妨考虑完善激励相容机制。比如对产品质量优异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让企业从“被动控成本”转向“主动提质量”。

更重要的是，要让健康优先的理念贯穿政策始终。让集采红利惠及更多人，无论是规则设计，还是执行细节，都应多倾听医生、患者的声音。例如，在确定采购量时，不仅要考虑药品降价幅度，更要评估临床需求和患者依从性；在质量评价中，可引入临床等各类研究数据，让疗效说话。

边实践、边探索、边完善，这是做好许多工作的一个有效方法。相信随着规则的不断健全，药品集采在更好守护人民健康的同时，也将为相关产业发展持续注入强劲动力，促进全体人民享有更高效、更安全、更可及的医药产品与服务。

# 民企招才引智 需更多创新

孙勇

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人才。近年来，多地在招才引智上花了大功夫。如宁波就把“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坚持了20年，福建、山东等地也纷纷出台有关措施，打通堵点、难点，破解民营企业“引才难、用才难、留才难”等问题。

不久前中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调研分析报告》提出，近年来“人才问题”持续位列民营企业500强发展面临困难的首位。

破解引才难题，需要创新制度。面对激烈的人才“争夺战”，唯有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优化人才引进渠道，才能让民营企业成为人才集聚的“主阵地”和“强磁场”。民营企业引才困境的根源，在于资源禀赋的先天不足与人才流动的制度性障碍。“破壁”第一步要引导民营企业强化人才意识，将人才战略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秉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理念，不断迭代升级人才举措，统筹重点产业需求，为民营企业“筑巢引凤”牵线搭桥，拓宽企业与紧缺人才“线上线下”对接渠道，推动人才与企业双向奔赴、同频共振；要积极鼓励政策创新，通过“人才飞地”等模式，允许企业在中心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就地吸纳高端人才；同时，要立足企业创新发展实情，既带着“三顾茅庐”的诚意引进高精尖的领军人才、懂市场的复合型人才，又以“柔性引进”机制用活人才驿站等资源，推动民营企业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创新用才机制是激活人才潜能的关键。引才只是起点，如何激活人才创造力才是关键。要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鼓励民企自主引才、灵活用才，赋予企业在职称评审、技能认证等方面更多自主权，建立起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新标尺；努力构建由知识、能力、品德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建立“创新者多得”的薪酬体系，激励更多人才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积极搭建民企人才交流互动的平台，让不同领域的民企和人才互学互鉴、共同进步，如由政府搭建平台发布技术需求榜单，民企不论规模均可“揭榜攻关”；支持民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完善留才环境需要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区域人才竞争，短期靠政策，长期靠环境，人才竞争本质上是生态系统的竞争。想要让人才留下来、扎下根，既要给予“真金白银”的奖励激励，更要拿出真情实感温暖人心。要落实党员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主动当好企业“店小二”，“面对面”宣传人才政策，“一对一”协助招才引智，“心贴心”帮助纾困解难，为企业和人才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专属服务；围绕人才关心关切的医疗保障、住房安居等问题，要推出更加务实有效的针对性举措，如积极探索“人才服务综合体”建设，巧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为现有人才线上服务平台进行赋能升级，将人才服务从碎片化供给转向系统化保障，为人才创造最好条件、提供最大便利、营造最优环境，全力消除后顾之忧、打消长远之虑。

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历史交会点，更需要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制度创新破除藩篱，以生态构建释放活力，以服务升级温暖人心，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缓解“里程焦虑”出实招



缓解“里程焦虑”出实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近日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到2027年底，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青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青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李青，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青履行相关义务。

李青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青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青  
单位：元 2025年10月21日

担保情况 备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1	陈潘波	人民币	380000.00	22899.10	402899.10
2	李立芳	人民币	1150000.00	26604.55	1176604.55
合计			1530000.00	49503.65	1579503.65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斌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斌豪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斌豪，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斌豪履行相关义务。

陈斌豪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斌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豪  
单位：元 2025年10月21日

担保情况 备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1	黄逸龙	人民币	1800000.00	66378.29	1866378.29
2	郭斌斌	人民币	2750000.00	200255.00	2950255.00
合计			4550000.00	266633.29	4816633.29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平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许平，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许平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平  
单位：元 2025年10月2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伊海军	人民币	6000000.00	22190.27	622190.27	由丽水街1667号桂城2幢417室共计40.1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2	戚海明	人民币	4800000.00	19548.00	499548.00	由丽水市莲都区南苑街道丽景国际五弄华庭东区3幢1单元2501室共计83.9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办理预告登记
3	黄政	人民币	710000.00	49060.79	759060.79	由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孝顺镇孝川路1039号香堤意墅54幢3-803室共计77.4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办理预告登记
4	王吉	人民币	1600000.00	85490.24	1685490.24	由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海雅苑14幢2单元1503室共计86.3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5	孙蓉	人民币	1050000.00	153817.20	1203817.20	由丽水市莲都区南苑街道丽景国际五弄华庭东区29幢2单元501室共计137.2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办理预告登记
6	樊志祥	人民币	3200000.00	632103.31	3832103.31	由丽水市莲都区南苑街道丽景国际五弄华庭东区29幢1单元205室共计137.2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办理预告登记
合计			7640000.00	962209.81	8602209.81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